

## 深圳市择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 3028 号侨香公馆 3A 栋 1403-1404）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黎路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批准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4）、《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深圳市择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深圳市择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8-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批准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决定不分配 2017 年度利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决定不分配 2017 年度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威、姚奥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择众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择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择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择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18

董事会

2018年5月10日